

**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独立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公司预计与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刘晓民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交易所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张金辉 、李张发 、陈芳平**

2023 年 3 月 10 日